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将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光伏产业合资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目前分布式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电价变动、税收优惠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业务，提高公司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增强包括EPC在内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能力，同时借助中山公用的丰富资源，近日，常州亿晶与公用环投签订了《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将共同以人民币现金出资成立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为主营业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审批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6层601室

4.法定代表人：徐勇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用环投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公用环投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公用环投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9亿元，净利润为1.14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5.46亿元（经审计数据）。公用环投2021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50亿元，净利润为0.51亿元，2021年9月末净资产为5.97亿元（未经审计数据）

9. 公用环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部门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配电网项目、储能电站、充电桩电站）的开发、投资、运营、维护；节能业务投资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充电桩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5.投资规模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常州亿晶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用环投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

6. 合资公司的宗旨：结合股东双方各自资源、技术、市场、业务等优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及“双碳”行动方案，大力发展包含光伏在内的新能源业务。

7.合资公司的商业模式：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并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相关收入；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公司与屋顶资源业主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以业主需求为导向，在电站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给予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电价折扣或者支付屋顶资源业主一定的租赁费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

8.合资公司的业务区域：前期以中山市作为重点布局区域，在推进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强化产业合作关系，完成大湾区光伏业务布局，择机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项目拓展。

9.公司治理：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用环投委派4名董事，常州亿晶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公用环投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为3年，董事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公司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公用环投委派监事。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1人，由常州亿晶委派；财务总监1人，由公用环投委派；副总经理2人，由双方各委派1名。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的职责是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金额的，视为违约行为。首期实缴出资在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甲方首期实缴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乙方首期实缴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

（二）共同权利与义务

1.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金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和承担风险及损失；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双方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外。

2.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股东有依法律和本协议约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4.股东对合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等。

5.股东在合资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财产。

6.股东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7.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金额。

8.股东应当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股东双方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任何一方信息披露前应提前知会另一方。

（三）禁止行为

1.双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将合资公司相关商业和技术信息透露给其他方。

2.禁止双方以各自公司或合资公司名义进行损害合资公司及股东双方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合资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四）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或者缴清出资。逾期仍未缴付或者缴清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资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资公司。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资公司或者申请批准另找合资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资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守约方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者未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双方的过错比例，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辩或索赔，各股东首先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提起仲裁。在仲裁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依托公司在光伏行业中的经验优势和中山公用有物业的资源，有利于实现双方内外部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继续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方向布局，符合公司向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对公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此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前分布式光伏行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电价变动、税收优惠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3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瑞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都英涛	王越	
办公地址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传真	0535-3079897	0535-3079897	
电话	0535-3079898	18105366548	
电子信箱	minci@minci.com	minci@minc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3C电子、医疗护理、汽车制造、运动休闲、工业装备、绿色能源、家居生活、3D打印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TPU属于聚氨酯弹性体的一种，它是从原油、天然气和煤等衍生出的MDI、扩链剂、多元醇三组原料聚合反应而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具有硬度范围广、机械性能突出、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候、高透明、环保、可加工性强等优越特性。作为一种先进的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兼具橡胶的高弹性和塑料的易加工性，且具有能耗低、环保等显著优点，能有效替代PVC、橡胶、EVA、硅胶等传统材料，符合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是未来新材料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容量巨大。

2、经营模式

公司以先进的研发技术与生产工艺为驱动，在研发端注重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同时紧跟市场前沿技术和前沿需求；在采购端注重按需定量，同时比价采购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在生产端注重按需生产，同时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在销售端，公司注重挖掘市场需求，同时推广新型产品、培育市场需求；在供应链端，公司注重即产即销，同时统筹兼顾、提高仓库利用率。

（1）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方面设立产品经理制度，以产品经理为行动单元，每个研发项目均由专职的产品经理负责。公司将项目实施状况纳入考核指标，分别在月度和年度对产品经理进行考核，奖优罚劣，以促进产品经理提高工作效率。产品经理通过与销售工程师协作，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及时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同时，产品经理也将根据上游原材料的技术动态及时调整研发策略。在积极发现需求之外，产品经理也主动创造需求、引导需求。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关注跨国公司的先进产品、与业内专家沟通交流等方式，产品经理密切跟踪前沿科技动态，并将根据实验条件、环境、成本等多元因素制定可行性报告，通过立项审核即能启动项目研发计划。研发部门致力于保持公司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前瞻性，以技术带动销售，对新型产品进行推广，引导、催生新的市场需求与利润增长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助剂、辅料、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及其他物资均通过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对于主要原料，公司一般以年度生产计划预测总需求与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每月依照生产需要，通过订单模式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业务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安排生产，公司生产线自动化与精细程度高，浇注、反应、切粒、干燥、输送、包装等各工序均用DCS集成控制，全厂基本实现“一人多线”高度自动化生产。

（4）营销模式

针对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生产，公司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与贸易商。

直接客户，指采购TPU产品进行生产的下游生产商。针对中高端市场，公司产品销向直接客户能减少中间环节的利润流失，具有盈利能力强、客户黏性高与市场引导性好等特点。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获得了标杆客户，客户关系稳定，针对直接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差异化产品，提供更好的技术和售后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影响力。

贸易商，指不从事TPU相关下游产品的生产，只从事TPU产品贸易的机构。公司以贸易商为销售对象，贸易商再销售给下游生产商。贸易商模式具有营销范围广、贴近市场与销售账龄易于控制等特点。通过贸易商模式建立营销渠道，有利于借助贸易商深度的营销优势迅速覆盖当地市场，通过集中化客户管理，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现金流稳定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渗透率，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降低了公司的营销成本与售后服务成本。

（5）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强化差异化战略，配合客户服务要求，关注行业动态，在热塑性弹性体新产品、新技术方面同客户战略合作，开发产品新的应用，创造新的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87,997,248.82	1,038,382,907.11	62.56%	443,582,3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8,840,557.48	793,027,809.06	13.51%	269,973,464.1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297,752,752.26	766,861,545.18	71.47%	649,518,0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46,747.52	102,031,664.33	16.77%	83,363,82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507,756.79	89,882,071.14	9.60%	81,708,87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32,852.34	126,509,945.36	27.29%	89,387,40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0	-1.11%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0	-1.11%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0.98%	-6.69%	35.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3,027,968.17	253,010,509.30	377,354,669.83	394,360,6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6,540.52	23,067,698.30	30,523,947.36	43,059,58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91,177.19	17,200,824.34	24,432,169.69	38,483,5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8,629.03	58,881,476.84	-49,933,436.28	119,436,18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仁鸿	境内自然人	38.85%	51,802,000	38,901,000			
张生	境内自然人	12.30%	16,400,000	8,200,000			
山东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2,000,000	6,000,000			
山东尚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8,000,000	4,000,000			
郑少红	境内自然人	3.30%	4,400,000	2,200,000			
任光图	境内自然人	3.00%	4,000,000	2,000,000			
赵玮	境内自然人	2.05%	2,738,000	1,039,000			
姜国文	境内自然人	0.50%	666,000	666,000			
于香波	境内自然人	0.23%	310,000	310,000			
戴江华	境内自然人	0.22%	288,400	28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仁鸿是山东尚格及山东瑞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山东尚格6.075%的出资额及山东瑞创92.00%的出资额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业绩回顾

2021年，TPU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保持高位，公司积极克服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在保障原料供应的同时，适时调整TPU产品的销售价格并积极研究开发新产品，在巩固原有客户和渠道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横向行业拓展和新产品市场开拓，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98亿元，同比增长71.47%；实现销量6.25万吨，同比增长25.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亿元，同比增长16.77%。

2、市场开发

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品牌客户的开发力度，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差异化客户服务方案，与多行业品牌厂商建立了合作，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智能穿戴领域与小米、华为、OPPO、亚马逊、BGZ、Pico、Realme等品牌实现合作。鞋材领域与安踏、特步、卡骆驰等鞋服品牌达成了持续销售；汽车领域，完成部分品牌厂商的汽车配件、充电桩线缆供应商体系认证及材料销售。特种薄膜行业完成隐形车衣PPF薄膜、航空装备PPF薄膜市场的开发及持续销售。

3、研发创新

2021年，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持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2021年新增授权国际发明专利5项，国内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2项；国际马德里商标10件，国内商标7件。

公司一直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业，并努力提质增效。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在技术领域，公司获评2021年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获评2021年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4、智能制造

2021年，公司完成了PBS及PUR产线建设，二期项目完成了自动助剂系统、自动压料系统的建设，并将自动助剂系统与ERP、WMS系统集成，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依托高效的生产模式和高度自动化的产线，2021年度累计实现TPU产量6.99万吨，同比增长36.37%。

5、上游产业链布局

2021年，公司战略布局河南省鹤壁市，并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通过建设该项目，公司将向TPU上游产业链延伸，自主开发特种异氰酸酯原料。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23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2月竞得了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开展前期项目报批等工作。

6、公司治理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顺利组建。新一届董事会增加了外部董事数量，董事的工作经历和专业背景更加多元，进一步建立了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及日后的战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7、社会责任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和社会公众的支持。公司始终将热心公益、回报社会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本年7月，河南发生特大暴雨，引发严重洪涝灾害，公司在得知后第一时间组织捐助救灾物资，为抗洪抢险救灾伸出援手。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对社区治理的支援，开展“关爱老人献爱心”活动，为失独老人送去节日的温暖。此外，公司与多所院校建立了联系，设立美瑞奖学金，为家庭困难、学习刻苦的学生送上一份关爱，践行社会责任，鼓励更多家庭贫困的优秀学子努力学习，帮助他们成才圆梦，倡导受助学生自强自立，建立起回馈社会的意识。

证券代码:300848　证券简称:美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原指派章祥、郑利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中汇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德盛接替章祥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徐德盛、郑利锋。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徐德盛，2007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4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IPO企业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徐德盛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全资子公司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太和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7KBL208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2022年03月11日至2032年03月10日

住所：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青浦）西龙路288号3幢一层1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地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天然水、高质量饮用水开发与生产、饮料及包装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中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营业收入可能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可能为负值、营业收入可能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同时，经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 、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3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有关同意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特立帕肽注射液

规格：20μg/80μ1,2.48ml/支

受理号：JXSL2101143国

通知书编号：2022L05094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项：境外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Alvogen,Inc.

药品注册代理机构：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特立帕肽注射液是康辰生物代理的进口注册产品，由Pfenex研发并获得FDA批准，系原研厂家礼来特立帕肽注射液的等效药品。2021年12月，康辰生物和美国Alvogen，Inc.共同向国家药监局申报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得特立帕肽商业运营权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获得境外生产药品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因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审慎研究决定，康辰生物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撤回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

特立帕肽是一种由34个氨基酸组成的重组人甲状旁腺激素（PTH）类似物（rhPTH[1-34]），能调节骨代谢、肾小管对钙和磷的重吸收，以及肠道钙吸收，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以及糖皮质激素持续治疗诱发的高骨折风险的骨质疏松症。截至目前，特立帕肽注射液尚未开展临床试验，研发费用主要系办理注册申请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特立帕肽注射液临床试验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政策、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研发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18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0年8月13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桐昆SCP003
代码	012280944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03月11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0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2.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家	合规申购金额	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	最低申购价位	2.4%
有效申购家数	2家	有效申购金额	3亿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03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目前正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临2022-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积极与各相关方磋商沟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正在商讨论证中，诸多细节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